

证券代码：600767

证券简称：ST 运盛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 号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符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及向其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的议案》

基于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旌德宏琳”）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，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、维护、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。因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，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按照年利率 7%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 3,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两年；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，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，故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7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